

第八章 WTO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常设国际经济组织，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多边贸易组织。

WTO的前身是成立于1948年的关贸总协定(简称GATT)。在经过了长达7年(1986年—1993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WTO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

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是对当今世界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三个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

一、WTO的法律体系框架

WTO的法律框架主要体现在《关于建立WTO的协定》的第四部分附件中。它主要由该附件所列的货物贸易方面的多边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争端解决机制、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四项诸边贸易协议等23项协定和协议，以及28项部长决定与宣言、谅解组成。

其中：

- **附件一第一部分是货物贸易多边协议**，包括：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有关谅解、农产品协议、实施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它主要是在反倾销方面对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进一步修改）、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它主要是有关海关估价的进一步规定，也有人称“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等13项协议；
- **附件一第二部分是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及其附件；**
- **附件一第三部分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 附件二是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及其附件；
- 附件三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附件四是诸边贸易协议，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四项。
- 另外，GATT1947及其主持下制定的各项正式文件也继续有效，WTO成立后所进行的谈判中达成的有关协议也都构成其法律框架的组成部分，如1996年达成的《信息产品协议》、1997年达成的《金融服务协议》等等

- 总的来说，WTO的法律框架体系庞大，但大体上可将其分为管辖具体贸易活动的实体法（附件一、附件四、继续有效的GATT1947）、两项程序法（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以及其他附属协议。
- WTO是一个超国家的经济立法和司法机构，WTO的规范要高于个别国家的法律规范，任何国家的经济立法只要与WTO规范相抵触，就可能被判违背世贸规则和遭受制裁。
- 在实践中，经济大国，特别是美国并不把制裁放在眼里，制裁往往只对违背美国利益的弱小国家有效。

二、WTO的宗旨

WTO的宗旨体现在序言部分，主要有：

- 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 扩大生产和商品贸易以及服务；
- 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护，并根据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要的方式，制定和实施各种相应措施。

总之，WTO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更具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的、完整的多边贸易体系。

WTO宗旨体现了其所奉行的一系列基本原则：

- 提倡市场经济，以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
- 考虑到不同成员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在提倡自由贸易的同时，又允许适度保护，即实行并非彻底的自由贸易；强调成员之间贸易利益的协调，以促进共同发展；
- 强调对资源的最佳利用（**optimal use**），而非关贸总协定的充分利用（**full use**），体现了它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

三、WTO的五大职能

- 1、组织制定和实施多边贸易原则，并为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提供制度框架
- 2、组织多边贸易谈判
- 3、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争端
- 4、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监督各成员有关贸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推动各成员不断提高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 5、通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更有效地协调全球经济政策，促进全球经济发展

四、WTO的基本原则

1、非歧视原则

- 非歧视原则是GATT/WTO最根本的原则
- 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即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的贸易优惠、特权或豁免必须立即、无条件地给予任何其他成员。也就是说，各成员之间只要进出口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是相同的，就应该享受相同的待遇。

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对所有成员一视同仁，不在成员间实行歧视，即贸易优惠或豁免，以及贸易限制只针对商品和服务，不针对国家

- 就货物贸易来讲，最惠国待遇主要适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进口关税；(2)对进出口本身征收的费用；

如进口附加费、出口税等；(3)与进出口有关的费用，如海关手续费、质量检验费等；(4)对进出口国际支付及转帐征收的费用；(5)征收上述税、费的方法；(6)与进出口相关的各种规则和手续；(7)对进口货物直接或者间接征收的税、费，如销售税等；(8)有关进口产品在境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销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如对进口产品的品质证书的要求、对产品包装的要求等。

- 最惠国待遇原则无论对货物、服务、知识产权都适用，其实施是无条件的、多边的。
- 最惠国待遇原则在**GATT**第一条、**GATS**第二条和**TRIPS**第四条中有明确规定。

(2)国民待遇原则

- 国民待遇原则指在贸易成员之间相互保证对方的公民、企业、船舶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公民、企业、船舶同样的待遇。
- 国民待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不能直接或者间接地对进口产品征收高于对境内相同产品征收的**税、费**；(2)给予进口产品在**境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销等方面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境内相同产品的待遇；(3)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对产品的加工、使用规定**数量限制**，不得强制规定**优先使用境内产品**；(4)不得用**税、费或者数量限制等方式**，为境内产业提供保护。

- 国民待遇对货物贸易是无条件的（关贸总协定第三条）；
- 对服务产品则仅适用于一国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7**条）。根据此规定，一旦一国允许外国企业在其境内提供服务，则在对待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时，不应存在歧视。可见，对服务贸易国民待遇不是无条件的。
- 对知识产权，**TRIPS**第三条规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每个成员给予其他成员的国民待遇不应低于它给予本国公民的待遇，除非其他有关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另有规定。

(3) 非歧视原则还包括相反角度的含义：当一国实行某种贸易限制时，也应对所有其他成员适用。

(4)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由若干原则和相关例外所构成，其有关例外的条款和文字是“原则”规定的**2倍以上**。它体现了世贸组织的灵活性。这些例外有的有明文规定，有的只体现在原则精神和具体实践中。了解这些例外，实际上在某种程度上更为重要。

-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a、边境贸易的例外：成员为方便边境贸易而给予邻近国家的某些利益不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

b、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例外。

以上例外体现在关贸总协定第**24**条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有经济一体化的例外，精神与此相近。

c、普遍优惠制的例外。1979年11月28日“东京回合”中的“授权条款”，规定允许仅对发展国实行优惠，或发展国间相互优惠，而不扩展至发达国。

D、国际条约已有规定的例外。**TRIPS**第四条规定，对有关国际公约已作出的最惠国待遇方面的例外规定不在当事国义务范围内。

- 国民待遇的例外：

a、一般例外。关贸总协定第**20**条规定：一国为了维护公共道德、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与健康、保证与**GATT**并无抵触的法规的实施、保护本国文物、确保低于国际价格的原料的国内供应，以及对金银、**罪犯产品**，可以实施进出口限制。

GATS第14条也有类似规定

b、安全例外。关贸总协定第**21**条规定：一国为了国家安全利益、对裂变材料或提炼裂变材料的预料、武器、弹药和军火等等可以实施限制。

GATS和TRIPS均有此规定。

非歧视原则案例：美国与委内瑞拉的汽油纠纷案

在美国，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国内外的汽油销售商在1990年代的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在销售量衰退和新的要求提高汽油质量的环保标准压力下，美国大型石油公司发现了阻挡进口商的良机。

美国石油公司积极支持美国环保局修订《净化空气法》。在1990年法案的修改中，国会指导环境保护局规定：在美国一些重污染区，采取新的规章来提高空气质量。只有经改良的、减少有毒物放射的汽油和天然气才能在这些地区销售。环保局负责签署改良汽油和惯用油标准原则。

1991年，环保局提出了对于国内和国外炼油商不同的标准，他们认为国外炼油商缺乏1990年检测的、足以证明汽油质量的真实数据，只能通过一个“法令的底线”显示他们汽油的质量。而国内炼油商可以通过3种可行方法制定“独立的底线”。该标准对外国炼油商采取了歧视政策，造成市场竞争的不均衡，从而引起贸易纷争

- 委内瑞拉在给WTO的诉状中强调，美国石油标准违背了GATT中的最惠国待遇，因为它对从某一第三国(加拿大)进口的石油采用了“独立底线”方案。同时，美国也违背了国民待遇，因为对美国国内石油公司采取了更优惠的待遇。
- 此案的结果是美国败诉

2、关税保护原则

(1) 关税保护原则的两层含义：

- GATT/WTO鼓励成员使用关税作为主要的保护手段；
- 关税水平只能降，不能升；

就货物贸易而言，各成员通过减让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表中的税率就是其有关进口商品的最高税率，这一约束构成该成员进口税率的上限。

当一成员欲变更其税率时，必须与有关贸易伙伴谈判后进行，使后者得到相应的补偿。

其目的在于确保贸易的约束性和可预见性，为贸易、投资、消费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

(2) 关税保护原则的例外

- 当成员因履行减让而使国内工业遭到损害时，可修改或撤回已作出的减让。
- 对发展中国家的例外：普惠制

3、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1) 该原则的含义

- 关贸总协定第**11**条规定，任何缔约方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方领土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
- 乌拉圭回合要求配额关税化（转化成等效关税），再逐步削减。
- 为什么要取消？我们前面学习了因为数量限制（配额）是行政机制，与WTO市场机制相违背，福利损失大于等效关税。

(2) 该原则的例外

- **GATT第11**条规定，为了确保国内短缺的农产品供应可限制出口；为了消除能直接替代进口的、产量不大的国产农渔产品的过剩，可限制进口；

- **GATT和GATS第12条规定**，当一成员为了保持其对外金融地位或国际收支时，可以限制商品准许进口的数量或价值。
- 但必须经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证实和世贸组织的审查，实施时应对所有成员无歧视地进行，并在国际收支改善后取消，公布取消限制的时间表。
- **实施数量限制时**，优先采用对贸易破坏性最小的“从价措施”，包括进口附加税、进口保证金，及其他对进口商品价格有重大影响措施，而力求避免采用新的数量限制；**进口限制不能超过通常改善国际收支状况所必须的水平**；只有在不可避免时才可使用非自动许可证，但也要逐步取消。

另外，实施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性原则，即除非对从所有第三方进口的同类产品或者向所有第三方出口的同类产品实施同样的数量限制，任何一个成员既不得限制另一成员产品的进口，也不得限制境内产品向另一成员的出口。

4、透明度原则

- 透明度原则指各缔约国政府应迅速公布其与商品进出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规章，以便其他缔约国和贸易商能够熟悉。这些法律规章在公布前不能实施，并有义务接受其他缔约国对实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
- 透明度原则主要体现在GATT的第10条和GATS的第3条。
- GATT第10条规定：“缔约国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税捐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口货物及其支付转帐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存仓、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例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

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对它们熟悉。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缔约国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规定，也必须公布。

- GATS第3条规定：除非在紧急情况下，各成员应迅速公布并最迟于其生效之时，公布所有普遍适用的有关或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措施。一成员为签字方的涉及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也应予以公布。此外，各成员还应立即或每年一次向服务贸易理事会通报其会影响GATS执行的新的法律或规定等等。

透明度原则的例外

- **GATT第10条**规定： 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 **GATS第3条之二**规定：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要求任何成员提供那些一旦公开会阻碍法律的实施或违背公众利益，或损害特定国营或私营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 可见，透明度并非要求一切都要公开。

5、公平贸易原则

- 该原则主要体现在GATT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等有关条款中。它主要要求各成员不得采取不公平的贸易手段从事国际贸易竞争，以便为国际贸易创造一个公平的环境。
- 该原则主要规定不能采取倾销和补贴的方式向其他成员出口商品。如果倾销和补贴给其他成员造成损害，则允许后者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对于补贴和反补贴的例外：

其一，它规定所有补贴与反补贴规定都不包括农产品；

其二，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对于禁止性补贴，该协议附件7规定，不适用于成员中被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该条款所列的部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足1000美元的国家。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倾销属于企业行为，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都属于政府行为，因此，WTO只能规范成员政府的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行为，而不能禁止企业的倾销行为。

WTO的公平贸易原则对保证公平竞争有重要意义。但有些规定含糊其词，如何为“重大损害”、“合理份额”等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实施中免不了争端迭起

6、互惠原则

- 互惠原则是GATT基本原则之一，它不仅是各成员之间进行贸易谈判并维持正常贸易关系、开展经济贸易合作的基础，而且是GATT得以发挥作用的主要机制。
- 互惠被普遍接受的解释是：双方在贸易特权或贸易利益方面的相互或相应让与，贸易减让的结果要使双方增加的进出口量大致相等。

在贸易谈判中，该原则表现为一成员将他能提供的减让与另一成员能提供的减让相交换，使双方获益。

- **互惠原则的例外**：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发达国家之间在关税减让谈判中总体是互惠、对等的；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遵守互惠原则时，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普惠制**）

7、贸易争端的磋商调解原则

- 这是GATT/WTO的另一个根本原则。为维护各缔约方正当权利，协调其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GATT本着此原则制定了一套处理成员国间争议的磋商程序及利益丧失或损害的申诉程序，为各方履行其权利与义务提供了法律依据。
- **GATT第22条“协商”规定**，“当一缔约国对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向另一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另一缔约国应给予同情的考虑，并应给予适当的机会进行协商。”“经一缔约方提出请求，缔约方全体对经本条第一款协商（注：指双边协商）但未达成圆满结论的任何事项，可与另一缔约方或另几个缔约方进行协商。”

- **GATT第23条规定：**“如果有关缔约国在合理的期间内尚不能达成满意的调整办法，这一问题可以提交缔约国全体处理。缔约国全体对此应立即进行研究，并应向它所认为的有关缔约国提出适当建议，或者酌情对此问题作出裁决。”
- **GATS第22条1款规定：**“各成员对任何其他成员就影响本协定运行的任何事项可能提出的磋商请求应予以同情考虑，并给予充分的磋商机会。争端解决谅解应适用于这种磋商。” **第2款规定**“服务贸易理事会或争端解决机构（DSB）应一成员的要求，可就通过第1款下的磋商仍未能找到满意解决办法的任何事项与任何成员进行磋商。” 如果仍不能找到解决办法，则提交世贸组织相关机构进行仲裁。
- 磋商调解的目的在于通过争端的解决恢复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而非对违反G A T T规则的某方进行惩罚。因此这一原则实行起来也就比较容易。

8、对发展中国家特别优惠的原则

- 该原则主要是国际社会基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实力的巨大差距，对发展中国家追求公平发展的努力作出的反应。它主要体现在GATT的第四部分“贸易和发展”，包括第36—38条。
- 该原则承认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非互惠原则，规定了对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以促进它们的贸易和发展。GATT给予了发展中国家以下主要优惠。

(1)非互惠原则。发达国对它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 (GATT第36条第8款)。

(2)发达国家应尽可能地多承担义务，优先降低和撤除与发展国目前或潜在的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产品的壁垒，“不建立新的”或“加强已有的”关税或非关税壁垒，并“积极考虑采取其他措施，为扩大从发展中的缔约各国进口提供更大的范围。”

(3)缔约国全体“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安排”，同联合国及它的附属机构.....谋求适当合作”，并“建立某些必要的机构”，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

- **GATS第4条**也规定，发达国家要多承担义务，建立联系点，以便利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服务提供者获得与其相应市场有关的资料，促进发展中成员更多地参与世界贸易，提高其国内服务能力、效率和竞争力。该条第3款还规定，应特别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 特朗普之后美国要求枉顾成员经济发展差距，在美国和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之间实行对等待遇

9、区域贸易安排原则

- 该原则认可边境贸易、自由贸易区和关税联盟内的优惠贸易安排，这些优惠不适用于非成员方。
- 它主要体现在**GATT第24条**。该条规定：“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得阻止任何缔约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对毗邻国家给予某种利益……不得阻止缔约各国在其领土之间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或为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需要采用某种临时协定。”
- GATT之所以允许区域性贸易安排的存在，主要在于“各缔约方认为，通过自愿签订协定发展各国之间经济的一体化，以扩大贸易的自由化是有好处的。”

- 与此同时，GATT对区域性的贸易安排也作了严格的限制，规定：“成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目的，应为便利组成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各领土之间的贸易，但对其他缔约方与这些领土之间进行的贸易，不得提高壁垒。”
- 区域性贸易安排原则是在GATT所提倡的多边自由贸易体制不可能一蹴而就的情况下的补充，而不是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挑战，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多边贸易体制的实现。

10、合理保障原则

- 为了防止缔约国由于意外的、不正常的原因使国内市场受到冲击而利益受损，GATT设立了合理保障条款，允许一缔约国在特殊情况下经过全体缔约方的允许，而暂时或部分停止GATT规定的义务。
- GATT第19条是关于保障措施的主要条款。该条款规定，**当一缔约国由于发生意外情况，或者因为承担了总协定的义务，致使某一产品进口数量激增，给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时，该国可以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撤消或修改其承诺的减让。**
- 合理保障条款主要包括国际收支保障条款和幼稚工业保障条款。

国际收支保障条款

- 国际收支保障条款主要体现在GATT第12条和第18条。
- GATT第18条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对外金融地位和保证有一定水平的储备以满足实施经济发展计划的需要，满足一定条件的缔约方可以在一定的限制下，采取限制准许进口的商品的数量或价值的方法来控制它的进口的一般水平。**缔约方在实施这种进口限制时，可以对不同进口产品或不同进口产品的不同类别确定不同的限制方式，以使从经济发展政策来看比较必需的产品能够优先进口。
- 但此项条款的实施有严格的限制。

- 实施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的限制：
 - a、实施限制的缔约方/成员仅限于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或经济处在发展初期阶段。（**GATT第18条4款a**）
 - b、其国际收支状况必须经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证实和世贸组织的审查，实施时应对所有成员无歧视地进行，并在国际收支改善后取消，公布取消限制的时间表。（**GATT第12条**）
 - c、进口限制的程度不得超过为了预防货币储备严重下降的威胁或制止货币储备下降，或为了使货币储备能够合理增长所必需的程度。（**GATT第18条**）
 - d、实施的限制应避免对任何其他缔约方的贸易或经济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 实施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的限制（续）：
 - e、实施限制的缔约方（/成员）应于建立或加强限制后立即与缔约方（/成员）全体就自己的国际收支困难的性质、可以采取的其他补救方法及限制可能给其他缔约方造成的影响进行协商。如果缔约方全体认为实施的限制与GATT的有关规定不符、会给另一缔约方的贸易造成损害，可向实施限制的缔约方提出建议。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这些建议得不到遵守，必要时可解除受损缔约方对实施限制的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
- **GATS第12条**也有关于国际收支保障条款的类似规定

幼稚工业保障条款

- **GATT第18条**规定，当一缔约方（注：指最不发达或处在经济发展初期的缔约方）为了实施旨在提高人民一般生活水平的经济发展计划和政策，这些缔约方可能有必要采取影响进口的保护措施，只要这些措施有助于**GATT**宗旨的实施，各缔约方应同意使它们在关税结构方面保持足够的弹性，得为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需要的关税保护。
- **GATT第19条**规定，当一缔约方因承担**GATT**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进口产品数量大为增加，给国内相同产品或与它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时，这一缔约方在防止或纠正这种损害所必需的程度和时间内，可以对上述产品全部或部分地暂停实施其所承担的义务，或者撤消或修改减让。

● 幼稚工业保障条款的限制因素

- a、对实施限制的缔约方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
- b、实施限制的一方应将所要采取的限制措施通知缔约方全体并进行协商。

如果在通知缔约方全体后**30**天内接不到协商的要求，则它可采取限制行动；

如果协商**90**天内达不成协议，它也可执行，但因此而受损的其他缔约方将对它终止所承担的义务。

总的来说，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是WTO规则的最大特点。WTO成员要履行承诺的减让义务，同时也享受WTO赋予的权利，如使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以对等优惠的待遇进入其他成员的市场。在贸易伙伴不履行WTO义务，对本国(或地区)产业造成损失时，可提出磋商或诉诸WTO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或在其他贸易领域获得相应的补偿。特殊情况下确实无法履行义务的，可向WTO申明理由，提出暂停或延期履行相关义务。

五、WTO的基本规则（了解）

WTO规范国际贸易的基本规则，主要由**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两部分构成。

实体规则主要包括货物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基本原则。

程序规则主要包括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争端解决机制。

（一）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

WTO关于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体现在《1994年关贸总协定》、《农业协议》、《关于实施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和《保障措施协议》等13个协定和协议中。

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主要包括关税减让和约束、取消数量限制、国营贸易、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这些规则大部分是从GATT延续下来的，而且比较集中地体现了WTO的原则。

1. 《GATT1994》

《GATT1994》主要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对《GATT1947》作了较大修改的基础上形成的。实质上是继承了后者的原本及附件，外加一个修正说明。

与《GATT1947》不同的是，《GATT1994》由于WTO的成立而具有法律效率，不再是一个临时性的多边协定。

《GATT1994》的主要内容包括：

(1) 《GATT1947》的各项条款（不包括《临时适用议定书》），及其在《建立WTO协议》生效之前已实施的法律文件核准修正和修订的文本及附件；

(2) 在《建立WTO协议》生效之前，根据《GATT1947》已实施的以下所列法律文件的条款：

有关关税减让的议定书和核准书；

加入议定书（不包括已失效的条款）；

根据《GATT1947》第25条给予的、在《建立WTO协议》生效时仍然有效的关于豁免义务的决定；

《GATT1947》缔约方全体的其他决定。

(3) 有关解释《GATT1994》的6项谅解；

(4) 《1994年GATT马拉喀什议定书》。

另外，《GATT1994》还包括一些解释性的说明。如将GATT下的“缔约方”改为“成员”，“欠发达缔约方”、“发达缔约方”分别改为“发展中国家成员”、“发达国家成员，等等。

2、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明确禁止各成员在外商投资政策中规定当地含量要求和外汇平衡要求。
- 协议要求各成员必须将正在实施的违反协议要求的投资措施(包括中央采取的和地方采取的措施)通知货物贸易理事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取消。

- 协议也有例外规定。比如，允许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享受特殊优待，特别是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发展和金融方面的特殊要求，允许它们为扶持本国(地区)特定工业（即*幼稚产业*）而修改、撤销已达成的关税减让或者采取数量限制措施。货物贸易理事会可以应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要求，在申请方充分证明其实施协议的特殊困难后，延长其过渡期。

3、《农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是**市场准入**。协议只允许各成员使用关税手段对农产品贸易进行限制，现行的非关税措施要以一定方式关税化，并逐步**削减**。禁止使用新的非关税措施。
- 二是**国内支持**。协议将各成员为支持农业生产而采取的措施分为**绿箱政策**和**黄箱政策**两类。按照**绿箱政策**各成员在农业科学研究、粮食安全保障、自然灾害救济、农民收入保障和地区发展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可以免除**削减义务**。按照**黄箱政策**，各成员在农产品价格支持、补贴以及对农民带有补贴性质的贷款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应当作出**减让承诺**。
- 三是**出口补贴**。出口补贴是指依据出口行为所给予的补贴。协议要求各成员以**1986—1990年**为基准，在实施期内（6—10年内）逐步**削减**出口补贴。

4、《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 WTO为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制定了分阶段逐步纳入WTO机制的规则。根据协议规定，每个发达国家对《多种纤维协定》（MFA）项下的数量限制将在10年内分4个阶段逐步取消。过渡期内仍受限制的产品，每年应当相应增加进口配额。对非《多种纤维协定》项下的限制性措施，要求在2005年前逐步取消。
- 为防止因减少进口限制和增加进口配额而使某些长期受保护的市場受到冲击，协议规定了过渡性保障措施，即当某一产品确已进入一个成员境内，且增加数量已对这个成员境内生产的直接竞争产品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严重损害威胁时，这个成员可以采取过渡性保障措施。（主要照顾发达国家利益）

（二）服务贸易的基本规则

- 服务贸易涉及电信、银行、保险、分销、旅游、会计、房地产、教育、交通运输等诸多方面。
- 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是《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最重要的条款。
- 与货物贸易规则不同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没有将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作为各成员必须履行的普遍义务，而是要求各成员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大多数成员的市场开放程度通过谈判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在不同行业中实行不同程度的国民待遇。

- 关于市场准入，GATS第16条1款规定，“每一成员给予其他任何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承诺表中所同意或明确的规定、限制和条件。”

第2款规定，在承担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中，一成员除非在其承诺表中明确规定，既不得在某一区域内，也不得在其全境内维持或采取以下措施：如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不论以何方式）；以数量配额或要求经济需求测试的方式，限制服务或资产的总金额；以配额或要求经济需求测试的方式，限制服务业务的总量或以指定的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以数量配额或要求经济需求测试的方式，限制某一服务部门所雇佣的自然人数量总量；通过对外国持股的最高比例或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限制来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 关于逐步自由化，GATS“第四部分 逐步自由化”第19条规定：
“自WTO生效之日起不迟于5年，为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自由化，各成员应进行连续回合的谈判，并在以后定期举行。这种谈判的方向是减少或取消各项对服务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以此作为提供有效市场准入的一种方式。”“在每一回合中通过双边、诸边或多边谈判，逐步自由化的进程都应向提高本协定项下成员所承担具体义务的整体水平的方向推进。”

对发展中国家的照顾：“自由化的过程应对各成员的国家政策目标和个别服务部门的发展水平给予应有的尊重。应给予个别发展中国家成员适当的灵活性，开放较少的部门，开放较少类型的交易，根据它们的发展状况，逐步扩大市场准入，并且当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进入其市场时，对该准入附加条件以实现第四条所述目标。”（即发达国家多承担义务，帮助发展国）

- 关于国民待遇，GATS第17条“国民待遇”第1款规定：“在列入其承诺表的部门中，在遵照其中所列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每个成员在所有影响服务提供的措施方面，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相同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

该条第3款规定：“形式上相同或形式上不同的待遇，如果改变了竞争条件从而使该成员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与任何其他成员的相同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处于有利地位，这种待遇应被认为是较低的待遇。”

附：有关服务贸易的两个重要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

《信息技术产品》

《金融服务协议》

（Agreement on Financial Services）

- 1997年12月13日世贸组织84个成员经谈判达成。1999年3月生效。
- 主要内容：允许外国公司在国内设立金融服务公司并按竞争规则运行；外国公司享受与国内公司同等的市场进入权利，取消跨边界服务的限制；允许外国资本在投资项目中的比例超过50%。
- 意义：**a**、初步确立了世界金融服务领域贸易自由化的框架，使全球95%左右的金融市场获得开放；**b**、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开放（泰国、印度和巴西等承诺不同程度对外开放。）

《信息产品协议》（Agreement on IT）

- 1996年12月世贸组织新加坡第一次部长会议上28个国家签署，1997年3月26日共有41个国家和地区宣布加入。
- 属于诸边协议，而非多边协议。
- 协议涉及计算机、电讯产品、半导体及其制造设备、软件和科学仪器等范围的产品。
- 41个参加方同意从1997—2005年分4阶段，每阶段各将信息产品的进口关税降低25%，2005年实行零关税。
- 它涉及全球92%左右的IT产品。中国入世后加入此协议，2005年信息产品进口零关税。

（三）与贸易有关的 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规则

-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的知识产权还包括地理标识、集成电路外观设计、未公开的信息。
- TRIPS规则与WTO各成员在《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项下已经承担的义务并不冲突。
- **TRIPS**只规定各成员应当履行的最基本义务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最高标准——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允许成员之间签订对知识产权给予更高水平保护的协定和协议。

（四）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 WTO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TPRM) 赋予总理事会对各成员贸易体制的发展进行定期、系统审议的职能，
- 该机制的目的是审议、评估各成员贸易政策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并通过公开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促使各成员严格遵守WTO规则，提高各成员贸易政策的透明度。
- **贸易政策审议不是审查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更不是干涉各成员的主权，而是按照WTO规则，根据各成员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其贸易实践中的具体做法与WTO规则进行比较。**

- 按照WTO规则的要求，对各成员贸易政策审议的频率，取决于它们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

对贸易额排名前4位的贸易成员每2年审议一次；

（因为其贸易政策对世界贸易影响大）

对其后的16个成员每4年审议一次；

对其他成员每6年审议一次，对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审议周期可以更长。

根据中国的贸易额，对中国每两年审议一次。

(五) 争端解决机制

- WTO建立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在GATT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完善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机构更加明确。

WTO建立了争端解决机制(DSB)，负责处理因WTO规则引起的贸易争端。这个机构有权成立专家组，由专家组对争端进行审议和裁决，必要时还可以授权损害方实施报复措施。

2、程序更加严密。

WTO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除非全体成员一致反对，否则将自动通过，从而克服了某些成员常常阻挠设立专家组、阻挠通过裁决的问题。

对此，《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16条规定：
“在向各成员分发专家组报告的60天内，该报告在DSB的会议上应予以通过，除非某一当事方向DSB正式通报其上诉的决定，或者DSB一致决议不通过该报告。”

而原先GATT的争端裁决只有各方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这样使争端解决易受一方掣肘

3、增强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WTO为增强争端解决机制，增设了一个常设的上诉机构，使争端方可以就专家组报告中涉及的法律及相关解释问题提出上诉，上诉机构可以提出自己的报告，从而形成WTO独特的两审终审制，这是GATT机制中所没有的。

对上诉机构报告的通过，《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17条规定：“上诉机构报告应在该报告向各成员分发的30天内由DSB通过，并由争端各当事方无条件地接受，除非DSB一致决议不通过该报告。”

4、允许采取报复措施。

如果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专家组或者上诉机构的报告，有关成员必须执行报告中的建议或者裁决。如果有关成员不履行报告中的建议或裁决，胜诉方经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可以采取必要的报复措施。

对此，《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21-25条**作了明确规定。第23条规定，应按照有关程序

“为有关成员履行各项建议和裁决确定合理的期限；以及……获得DSB授权，对那些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建议和裁决的有关成员作出反应。”

- 注意：WTO争端解决机构不同于普通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它只受理政府间与WTO规则有关的贸易争端。

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企业与另一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企业发生贸易争议，只能按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或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而不能直接提请WTO争端解决机构处理。

如果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企业认为其贸易争端是由于另一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制度违反WTO规则或者因其不履行承诺所造成的，可以向本国(地区)政府反映，由政府决定是否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

WTO上诉机构停摆

- **2019年12月10日**，世贸组织（WTO）总理事会结束，世贸组织总干事阿泽维多宣布，上诉机构**2019年12月11日**正式“停摆”。
- **原因**：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一部分，上诉机构常设7名法官，每人任期4年，每起案件至少需要3名法官进行审理。10日，3名在任法官中的两名任期届满，而美国政府一直阻止世贸组织上诉机构任命新法官，导致法官无法补缺。这意味着，从11日起，上诉机构只剩一名法官在任。

自2017年特朗普政府上任以来，美国以所谓上诉机构“越权裁决”、“审理超期”、法官“超期服役”等多项问题为由，将上诉机构裁决与遴选挂钩，频频动用一票否决权，单方面反对启动对新法官的遴选程序，致使在任法官人数一再缩减。

2019年11月22日举行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例会上，墨西哥代表世贸组织117个成员再次建议启动上诉机构新法官遴选程序，美国第29次动用一票否决权予以阻挠。对于有着164个成员的世贸组织来说，美国一个成员一意孤行就可以使上诉机构瘫痪，这反映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脆弱性。

- **影响：** 上诉机构“停摆”的直接影响是世贸组织功能的缺失，使其无法对贸易争端提出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不再保证上诉评审的权利，很多悬而未决的贸易争端陷入不确定的命运。上诉机构的危机实际上也是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危机。缺少了可以正常运转的上诉机构，成员们在过去**20**年间享有的“安全且可预测的”国际贸易环境将会消失，整个体制面临不可预测的命运。

WTO总干事阿泽维多警告说，全球贸易规则得不到切实履行，世界经济就将倒退到“丛林法则”时代。如何继续保证世贸规则的一致性和捍卫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是摆在世贸组织成员面前的迫切课题。

- 部分世贸组织成员提出了临时替代方案。欧盟、加拿大等在上诉机构“停摆”期间启动临时上诉仲裁程序。

六、WTO的主要组织机构及其职能（了解）

1、部长级大会。WTO的最高权力机构。

- 部长级大会由各成员方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全权代表组成，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 部长级会议具有广泛的权力，主要有立法权、准司法权、豁免某个成员在特定情况下的义务和批准非WTO成员国所提出的取得WTO观察员资格申请的请示。
- 部长级大会会有两种决策方式：合议或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是2/3以上同意通过，或3/4以上同意通过。申请要加入WTO，要有2/3以上成员投票通过。中国入世为合议通过。

总理事会

- WTO的职能机构，由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部长级大会休会期间，总理事会代行其职能。总理事会可视情况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以履行其解决贸易争端和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的职责。
- 总理事会下设三个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理事会可视情况自行拟订议事规则，经总理事会批准后执行。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理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

- 部长级会议下设专门委员会，处理特定贸易问题及其它有关事宜。现已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等10多个专门委员会。

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工作组以各自国家的名义开展工作，专家小组以WTO自身利益进行工作。

秘书处与总干事

- 秘书处按部长级大会通过的规则负责WTO日常工作。秘书处由WTO总干事领导，秘书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指派。秘书处目前有500多名工作人员，总部设在日内瓦，每年总开支在8600多万美元。总干事是由部长级大会选定的WTO最高官员。
- 总干事主要以下列身份参与WTO活动：1、WTO的捍卫者(监护人)。他可以最大限度地向各成员施加影响，要求遵守WTO规则；2、引导人。他要考虑和预见WTO的最佳发展方针；3、调停人。其职责之一是帮助各成员解决他们之间所发生的争议；4、经理。负责秘书处的工作，管理预算及与所有成员有关的行政事务；5、主持协商和非正式谈判，避免争议。

六、中国与WTO

（一）中国复关和加入WTO谈判的简要历程

- 中国是GATT的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
- 由于历史原因，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没有参加GATT的活动。
- 1986年7月10日，根据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政府正式向GATT提出恢复我缔约方地位的申请，开始中国的复关谈判。

中国复关/入世的历程

一是1987年至1992年资格审查阶段。

1987年2月13日中国向GATT递交<<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1987年3月4日GATT成立中国工作组，审议中国复关问题。

1988年2月工作组举行首次会议，到1999年5月共举行7次会议，GATT邀请所有缔约方就中国的外贸体制提问，中国答疑。就核心问题达成谅解。

1989年6月—1992年2月，停滞。（美国对华制裁）

二是1992年至1995年的复关议定书谈判阶段；

三是1996年以后的入世谈判阶段。谈判主要解决开放市场的速度、范围、条件等问题。当时WTO的135个成员中，要求与我进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的成员有37个。

与已有成员中提出进行双边谈判的成员进行双边谈判并达成协议是一国加入WTO的必经程序，以维护已有成员的利益。

2001年11月11日在世贸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上中国被批准入世

按WTO规则，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

（二）中国作为WTO成员可享有的权利

1、享有多边的、无条件的、稳定的最惠国待遇。

入世前中国只能通过双边贸易协定在某些国家获得最惠国待遇，非常不稳定，容易遭到双边政治关系的影响。

加入WTO后，中国的产品和服务可以在所有的成员中享受有利的竞争条件，从而促进出口的发展。

2、享受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照顾

在WTO实施管理的多边协议中都规定了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某些特殊优惠，这些优惠是单方面给予的，发展中国家无须作出对等的回报。

中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WTO，确保了入世后所承担的义务与中国现阶段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国内市场受到外来的强烈冲击而招致损害时，可以采取临时措施加以补偿，从而大大减少了入世对中国产业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但需要指出的是：中国不是以一般发展中国家而是特殊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的。在入世谈判过程中，美国一开始不承认中国的发展中国家身份，后来双方妥协，中国以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身份入世，中国享受的权利介于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例如对农产品补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以每年各以农业年总产值的5%和10%补贴农业，而中国是8.5%，中国的工业品关税也介于两者之间。

但从2019年开始，美国不承认中国的发展中国家身份

3、充分利用争端解决机制较好地解决中国与其他成员的贸易纠纷。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程度的扩大，各种经济贸易上的纠纷逐渐增多。在双边贸易中，发达国家往往利用国内的、单边主义的、甚至过时的法律条款对中国实行歧视待遇，使我国劳动密集型产品成本低廉的优势得不到应有的发挥，阻碍了我国出口的发展。入世前这类问题只能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而不能诉诸比较公正的、多边的贸易争端解决程序。入世后，就可以通过WTO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比较公平地解决贸易争端，维护中国的贸易利益。

4、获得在多边贸易组织中的发言权。

入世前，中国在WTO中只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只有表态权，没有表决权。

入世后，中国可以参加各个议题的谈判和贸易规则的制定，有利于维护中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并在建立和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还能够利用WTO讲台，宣传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积极发展与世界各国的经济合作、贸易和技术交流。

此外，还可得到WTO汇集的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的信息资料。

5、利用WTO的基本原则，行使例外与保障措施的权利。

中国作为WTO成员应尽的义务

- 在世贸组织框架内，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是对等的。
- 中国在享受作为WTO成员的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有：要使自己在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使用、服务市场的开放、对外国投资的管理措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贸易政策的透明等方面符合WTO的规范；在贸易争端的解决方面要接受WTO的裁决，以及要按时缴纳WTO成员会费等。

七、全球贸易新规则与WTO改革方向

(一) 全球贸易新规则演进背景

- 随着产品内分工的兴起，贸易、投资和全球生产均发生了深刻变化。
- 与最终产品跨境交易的传统贸易模式比，产品内分工或环节分工是通过各国的共同合作来完成最终产品生产的，因此更加注重生产要素的跨境自由流动，从而使生产、贸易、服务与投资融入“一体化综合体”。
- 由于产品内分工是通过生产要素的跨境自由流动，由各国厂商共同合作完成的，这就要求外国的生产要素如资金、技术进入东道国后，在生产与服务领域享有与东道国生产要素同等的竞争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劳工政策等等，原先通过关税、非关税措施削减等边境措施促进商品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规则相应转向外国生产要素要求享有与东道国生产要素同等权利的边境内措施。

- 基于WTO现有框架下有关关税与非关税削减的全球贸易规则可以称为第一代全球贸易规则，而适应产品内国际分工实际上也就是生产全球化所需要做出的全球贸易规则调整可以称为第二代全球贸易规则。
- 第二代全球贸易规则寻求国内规制政策与国际协定之间的协调和融合，目的在于通过所谓结构性改革促进“边界内措施”的市场化、法治化与国际化，从而消除因国内规制问题而导致的经济扭曲，为国内外厂商提供一个更透明、公正与竞争性的商业环境。

（二）全球贸易新规则演进趋势及主要内容

由于生产过程的全球化和生产过程要素投入的多国性，与之相适应的全球贸易新规则需要能够统筹产品内分工条件下供应链的无缝对接。

从事跨国生产和经营的跨国公司对货物、服务、生产要素的双向自由流动、对有形与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提供必要的保护、对透明、公正与竞争性的商业环境、对健全的法规制度和法治体系、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标准的兼容性等均提出了更高质量和更高标准的要求。在这种新型国际分工体系下，一国参与全球生产和贸易，就必须提升国际化、法制化和开放型的商业环境水平

全球贸易新规则的演进包括贸易政策与投资政策两个方面。

1、贸易政策的演进：从第一代贸易政策向第二代贸易政策演进

第一代国际贸易规则的内容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所采纳的分类与定义，现行的贸易政策和规则主要包括：工业品、农产品、海关程序、出口税、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技术性贸易壁垒、国营贸易、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公共补助、政府采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TRIMs）、服务（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等。

现行的贸易政策和规则，均在目前WTO协议框架下进行管理

第二代全球贸易政策和规则的主要内容

- **内容主要包括：**扩展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投资、环保法规、劳动市场管制、消费者保护、资本流动、财政支持、税收、农业、采矿业、视听、能源、经济政策对话、工业合作、区域合作、创新政策、文化保护、文化合作、教育与培训、技术与科研、中小企业、社会事务、健康、信息社会、统计数据、数据保护、政治对话、公共行政、近似立法、反腐败、恐怖主义、人权、非法移民、毒品、反洗钱、核安全、签证与政治庇护等广阔的议题。
- **第二代全球贸易规则包括WTO“多哈发展议程”中多数未达成协定的议题**，如扩展的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投资、环境标准、电子商务、贸易融资、贸易援助、债务、技术合作、技术转移、能力建设、部门贸易自由化等，**以及未在WTO的谈判与磋商框架内而只是在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RTAS)中达成条款或正在谈判中的议题**，如劳工标准、出口限制、消费者保护、法律、国内管制一体化、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等。

2、投资政策的演进：从第一代投资政策向第二代投资政策演进

- 在产品内国际分工体系下，由于生产要素的跨国性逐步增强，贸易和投资具有了一体化特征，而成为跨国公司全球化生产密不可分的两个环节（原先跨国公司的跨国经营可以在出口与对外投资之间加以选择）。从这个角度看，全球贸易规则不仅涵盖贸易本身，同时还需考虑要素流动尤其是**FDI**政策。
- 从发展演变看，全球**FDI** 政策也可分为“第一代”和“第二代”政策议题。

- **“第一代”FDI政策议题**主要围绕赋予外国投资者非歧视性待遇和提供必要的投资保护，包括外资准入与开业、所有权与股权、经营业绩要求、投资者待遇、利润汇回、资金转移、征用、投资激励（税收）、争端解决等。它们均体现在20世纪各国所签署的双边投资协定（BITs）和为吸引FDI流入而进行的各种政策改革中。
- **“第二代”FDI政策议题**则在继续保障新的投资待遇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外国投资者进行必要规制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容，包括投资者义务、企业社会责任、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劳动力市场管理、土地获取、环境政策、公共治理与机构、反腐败、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基础设施与公私合作等。

（三）全球贸易新规则的主要特征

从“第一代”和“第二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可以看出，它们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别。

1、从内容与谈判方式上看：

- “第一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以边界措施为主，谈判的目的在于通过互惠方式提高在对方市场的准入水平，因此政策和规则的变化方向是相互对等减让直至完全消除贸易壁垒，促进产品的公平竞争；
- “第二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以边界内措施为主，谈判的目的在于通过国内政策的规制协调与融合达成共同认可的最低标准或作法，从而实现公平竞争与消除经济扭曲，因此政策的变化方向是从低标准做起逐步向高标准看齐，促进生产过程的公平竞争。

2、从达成协定的难度与影响上看：

- “第一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的自由化，需要在本国的出口利益集团与进口竞争利益集团之间做出平衡。由于以边界措施为主，因而仍能为国内的保护与干预政策保留较大的空间。
- “第二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的管制改革，则要充分考量本国在产品内分工中的分工地位与收益分配状况，其难点是如何实现放松管制和为公共政策目标（如公平竞争、标准、安全、健康、环境、劳工权利等）进行监管之间的平衡。由于以边界内措施为主，因而对国内政策具有很强的侵略性，留给国内的政策空间也较小。

3、从实施的待遇上看：

- “第一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的自由化，往往容易实现特殊和差别待遇，例如通过例外与保留、差别性减让、较长的过渡期等方式。此外，在区域贸易协定上也相对容易实现对非成员国的歧视性管理。
- “第二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则较难以实施特殊和差别待遇，更多的是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以支持。同时，在区域贸易协定上也相对较少形成对非成员国的歧视性待遇。

4、在贸易政策与投资政策的关系上：

- “第一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中，两者很少有交叉重叠的领域
- “第二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中，在知识产权、竞争政策、环境、劳工等诸多议题上两者有交集和互补。

（四）全球贸易新规则下WTO的改革方向

- 在推进“第二代”全球贸易与投资政策方面，目前的WTO 体制虽然占据了多边主义的优势，但不能为高标准与高质量的全球贸易与投资新规则提供动力，使WTO在区域和全球贸易事务中的地位日益被架空。
- 伴随着产品内分工和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多新的规则以绕过WTO多边框架得以实现，区域、双边协议的盛行使WTO的影响力受到削弱。比如美墨加自贸协定（USMCA）、CPTPP（综合进展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国际服务贸易复边协定（TISA）、美日自贸协定等。
- 在此背景下，基于WTO现行框架的全球贸易治理面临着分崩离析的危险。为了避免这种分崩离析的风险，应当将产品内分工和贸易的特征作为最重要的变革核心引入WTO，建立一个全新的组织——WTO 2.0。